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90 號

聲 請 人 聯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瑞民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

黃若清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12 號及第 133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37 號、第 339 號、第 485 號、第 641 號、第 775 號等解釋保障人民基本權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

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